

备案号：34202101579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1年04月10日

# Q/ZGSW

## 安徽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ZGSW 0006S—2021

### 梨膏及其制品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 03 - 31 发布

2021 - 04 - 10 实施



安徽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4
4 技术要求 .....	4
4.1 基本要求 .....	5
4.2 原辅材料要求 .....	5
4.3 感官要求 .....	7
4.4 理化指标 .....	7
4.5 微生物限量 .....	8
4.6 净含量 .....	8
5 食品添加剂 .....	8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	9
7 检验规则 .....	9
7.1 批次的确定和抽样 .....	9
7.2 检验分类 .....	9
7.3 判定规则 .....	9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	10
8.1 标签、标志 .....	10
8.2 包装 .....	10
8.3 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 .....	10
8.4 保质期 .....	10



安徽智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参照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和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公司产品特性进行编写。

本文件由安徽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负责解释。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童春生。

本文件于2021年03月31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有效期3年。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梨膏及其制品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梨膏及其制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第3章定义产品的生产、销售、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351 小麦
- GB 1352 大豆
- GB 1353 玉米
- GB/T 1532 花生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835 干制红枣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458 荞麦
- GB/T 10650 鲜梨
- GB/T 11761 芝麻
- GB/T 11766 小米
-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 GB/T 18672 枸杞
- GB/T 18810 糙米
- GB/T 18862 地理标志产品 杭白菊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GB/T 19618 甘草
-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 GB/T 20357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 GB/T 20884 麦芽糊精
- GB/T 22493 大豆蛋白粉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7658 蓝莓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T 29370 柠檬
- GB/T 30383 生姜
- GB/T 30391 花椒
-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 GB/T 32727 肉豆蔻
- GH/T 1159 山楂
- NY/T 444 草莓
- NY/T 834 银耳
- NY/T 963 苦瓜
- NY/T 1504 莲子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NY/T 1583 莲藕

NY/T 1884 绿色食品 果蔬粉

LY/T 1922 核桃仁

NY/T 2672 茶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年第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1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年第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9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3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低聚果糖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3〕1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2014年第1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

品函〔2014〕20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梨膏

以砀山梨、莱阳梨、库尔勒香梨等鲜梨为原料,经清洗、破碎、榨汁、过滤、熬制、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膏状产品。

#### 3.2

##### 梨膏制品

以梨膏为原料,配以果肉颗粒,添加或不添加枸杞、杭白菊、罗汉果、红枣、甘草、生姜、黑芝麻、薏苡仁、红豆、黑豆、绿豆、大麦、燕麦、黑米、赤小豆、黄豆、桂圆、玛咖粉、碧根果仁、扁桃仁、松子仁、夏威夷果仁、杏仁(甜、苦)、南果子仁、葵花籽仁、开心果、核桃仁、腰果仁、无花果、玉米、小麦、糙米、荞麦、山药、莲子、苦瓜、山楂、红米、果蔬粉、茶粉、玫瑰花(重瓣红玫瑰Rose rugosa cv. Plena)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玫瑰茄、小麦胚芽粉、黄秋葵、益智仁、桃仁、火麻仁、葡萄干、花生、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葚、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酸枣、酸枣仁、橘皮、桔梗、黄精、葛根、薤白、栀子、麦芽、肉豆蔻、余甘子、沙棘、芡实、刀豆、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菊花、金银花、代代花、槐花、柠檬、黄芥子、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蓝莓、冬瓜、椰果果肉、坚果、籽类、鸡内金、蛹虫草、杜仲雄花、大麦苗、茉莉花、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丹凤牡丹花、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雪莲培养物、五指毛桃、沙棘叶、猕猴桃、凤梨、菠萝、哈密瓜、杏干、草莓、梅肉、苹果、雪梨干、胡萝卜干、花椒、乌药叶、辣木叶、金花茶、茶树花、梨果仙人掌、平卧菊三七、针叶樱桃果、酸角、松花粉、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魔芋、刺梨、蚕蛹、天贝、海藻糖、低聚果糖、芫荽、山奈、椰子、银耳、莲藕、香芋、西红柿、红甜菜根、黄瓜、西兰花、小米、南瓜、人参(人工种植)、萝藦科鹅绒藤属植物耳叶牛皮消(*Cynanchun auriculatum* Royle ex Wight)、蜂蜜、酵母粉、白砂糖、红糖、冰糖、食用葡萄糖、大豆蛋白粉、奶粉、阿胶、麦芽糊精、国家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附件1《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中的食品、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单个产品中只允许添加一种有食用限量的新资源食品原料)等辅料一种或多种,经原料前处理、调配、杀菌、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含有果肉颗粒的半固态粘稠状产品。

### 4 技术要求



#### 4.1 基本要求

生产过程中原料采购、加工、包装、贮存和运输等环节的场所、设施、人员的基本要求和管理准则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章以及GB 14881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范围、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使用的食品原料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4.2 原辅材料要求

- 4.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2.2 鲜梨应符合 GB/T 10650 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 4.2.3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2.4 杭白菊应符合 GB/T 18862 的规定。
- 4.2.5 罗汉果应符合 GB/T 20357 的规定。
- 4.2.6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4.2.7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4.2.8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4.2.9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4.2.10 红豆、黑豆、绿豆、大麦、燕麦、黑米、赤小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4.2.11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4.2.12 桂圆、葡萄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 4.2.13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14 坚果、籽类（碧根果仁、扁桃仁、松子仁、夏威夷果仁、杏仁（甜、苦）、南果子仁、葵花籽仁、开心果、腰果仁、无花果）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4.2.15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 4.2.16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 4.2.17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的规定。
- 4.2.18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 4.2.19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4.2.20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 4.2.21 苦瓜应符合 NY/T 963 的规定。
- 4.2.22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 4.2.23 果蔬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4.2.24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 4.2.25 魔芋、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玫瑰茄、刺梨、蚕蛹、油菜花粉、玉米花粉、松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26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 *Rose rugosacv. Plena*）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

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2.27 雪莲培养物、金花茶、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2.28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的规定。

4.2.29 菊花、金银花、代代花、槐花、茉莉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4.2.30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2.31 柠檬应符合 GB/T 29370 的规定。

4.2.3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4.2.33 白砂糖、红糖、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4.2.3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4.2.35 萝藦科鹅绒藤属植物耳叶牛皮消(*Cynanchum auriculatum* Royle ex Wight)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2.36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的规定。

4.2.3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4.2.38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的规定。

4.2.39 蓝莓应符合 GB/T 27658 的规定。

4.2.40 肉豆蔻应符合 GB/T 32727 的规定。

4.2.41 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4.2.42 薏苡仁、益智仁、桃仁、火麻仁、青果、白果、桑叶、淡竹叶、荷叶、鱼腥草、藿香、马齿苋、薄荷、蒲公英、槐米、百合、胖大海、决明子、肉桂、砂仁、桑葚、紫苏、紫苏籽、榧子、桔红、香橼、莱菔子、白芷、木瓜、覆盆子、茯苓、玉竹、鲜芦根、酸枣、酸枣仁、橘皮、桔梗、黄精、葛根、薤白、栀子、麦芽、余甘子、沙棘、芡实、刀豆、香薷、高良姜、菊苣、白扁豆、白扁豆花、黄芥子、枳椇子、佛手、鲜白茅根、小蓟、乌梅、鸡内金、阿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中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2.43 蛹虫草、圆苞车前子壳、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2.44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2.45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4.2.46 大麦苗、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7 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茶树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8 乌药叶、辣木叶、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49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50 沙棘叶、天贝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3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51 花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 4.2.52 酸角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年第18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53 海藻糖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2014年第15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54 低聚果糖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低聚果糖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3〕118号）》的规定，与之实质等同。
- 4.2.55 草莓应符合 NY/T 444 的规定。
- 4.2.56 银耳应符合 NY/T 834 的规定。
- 4.2.57 莲藕应符合 NY/T 1583 的规定。
- 4.2.58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的规定。
- 4.2.59 酵母粉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
- 4.2.60 其他原辅料应无变质、无异味、无虫蛀，无其他夹杂物，形态完整；色泽正常、一致；并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以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梨膏	梨膏制品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状态，鉴别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臭		
组织状态	半透明膏状、状态均匀	呈半固态粘稠状、含有果肉颗粒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梨膏	梨膏制品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60	—	GB/T 12143
总酸(以柠檬酸计)/(g/kg)	≥	3.0	—	GB 12456
铅(以Pb计)/(mg/kg)	≤	0.27		GB 5009.12

注：其他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 4.5 微生物限量

4.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sup>a</sup>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5.2 微生物限量还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sup>2</sup>	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	1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20			GB 4789.15
酵母/(CFU/g)	≤	20			GB 4789.15

<sup>a</sup>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执行。

## 5 食品添加剂

-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GB 12695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批次的确定和抽样

#### 7.1.1 批次的确定

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7.1.2 抽样

在同一批次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销售包装，随机抽样至少20个销售包装(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备查。

### 7.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都要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总酸、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其他技术指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出厂。

####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质量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

### 7.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判该批产品合格。感官、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本或对备样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项目不符合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且不得复检。



##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 8.1 标签、标志

内销产品标签上应按GB 7718、GB 28050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标注。出口产品可按外贸合同或出口经营单位的具体要求标注。

###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B 23350、GB/T 6543和有关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8.3 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

按GB 1488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2号令《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8.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运输、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

